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 告

伊州区水云阁足浴店、吕明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诉被告伊州区水云阁足浴店、吕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2025)新2201民初558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